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因其实实施分立、合并，公司决定不再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提议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张平、曹洲涛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独立意见于2012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5 日